

李漢城太平紳士

A1(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之部份，體現在香港行政及立法事務均關係香港經濟及民生等自治權內地方行政事務。軍事、外交，及特區與國內省之間問題，全最終取決於中央政府。

A1(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特區直轄於人民政府，可體現於行政長官要向人民政府負責。

A1(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香港政治體制發展，只要依據基本法中第四十五條加附件一，及六十八條加附件二，自然有中央充份參與，包括行政長官最終任命要中央人民政府取決，及附件一提出於〇七後要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方法，也要人大批准。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A2(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實際情況」應包含香港人各階層對政治發展的種種不同訴求和考慮，尊重均衡參與的原則，不使有社會層份擔憂其基本利益於政改之程序中受到嚴重傷害，保持社會穩定及經濟繁榮。社會上各界目前對政制發展的模式，有著各種各樣不同的意見，故考慮實際情況這個因素時，不單是少數服從多數，還包括充分照顧及尊重各個界別的利益，要做到確保本港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聲音都能得到充分的代表和有機會均衡參與。

但是，社會上是否有足夠的配套設施，去配合未來政制急

促的發展？

各個政黨本身是否已經準備好，如是否具備足夠的政治或管治人才培訓，現有的黨員又是否力足以肩負管治香港的重責呢？

工商界對一步到位地實行普選存有一定的憂慮，擔心政客會為了爭取選票，特別長期大搞福利主義，因而損害本港長久以來所享有的優勢，例如行之有效的自由資本主義制度和鼓勵自由創富，提倡自力更生的精神。政制發展是不能不考慮這方面的實際問題，只追求形式上的發展，而忽略新的發展，是否有利促進本港的繁榮和穩定。

更重要的是，未來的政制發展，必須要能體現行政主導的原則，而立法機關如何能夠在行政主導的原則下，與行政當局發展互相配合和互相制衡的角色，都需要我們仔細思量。

A2(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循序漸進」應該考慮到依據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選舉，要到零七年開始才有改變，及依據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直選議席由零零年二十四席到零四年增至三十席，都不應被理解要零七至零八年變成全面直選，而是應根據一個合理的全面民主化程序的時間表。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A3(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是要避免政治體制發展變成採納任何極端立場的意見，無論是一步到位或長期拖延。只能透過廣泛諮詢及依據基本法附件一及二中提出立法會三分二大

多數、行政長官同意及中央分別通過和備案來完成，相信只有互相尊重及誠意協商下，才一定可以得到一個溫和及各方可接受的方案。

A3(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政制發展若能在社會和平穩定及經濟繁榮下實現，自然有利於(特區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附件一及二分別提出修改之程序，不需要額外立法方式。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若新選舉方式依附件一及二提到之程序進行，根本無需援引《基本法》一五九條。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政制發展啟動可由中央與特區政府協商開始，曾司長上京已經可被視為啟動。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第四屆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若基本上不能通過必要的機制，則政策只能停留在第三屆的模式之中。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基本上可以被理解為分別以〇七及〇八年開始的新任特首及立法會。